

頭城鎮公所商標、圖像及文創藝品授權申請書

申 請 人		負 責 人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傳 真	
商 品 名 稱		授 權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預 計 製 作 數 量	_____ 個(份)		
商 品 售 價 (新 臺 幣)	新台幣_____ 元整		
使 用 地 點	(請說明通路)		
授 權 圖 形	(請參考頭城鎮公所文宣品授權種類表)		
使 用 方 式	(請說明是否為販賣或有其他行銷方式)		
檢 附 文 件	(1)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應加蓋申請人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)。 (2) 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 (內容包括製作物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 (3) 樣品 (至少 2 份) 或樣圖。		
產 品 回 饋 數 量	產量_____ × 8% (5%)= _____ 個(份)		
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「頭城鎮公所商標、圖像及文創藝品授權作業要點」及契約 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同意接受終止授權及其他相關處分。			